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自忠、林洪生、舒知堂

2022年8月30日